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3 日在江阴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江阴市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在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江阴撤县建市 35 周年。在中共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工作实现平稳有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下降 6.8%。其中：税收收入

178.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下降 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8.7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44.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3%，同比下降 9.03%。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8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9.33 亿元、上年结转 12.14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15.08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3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365.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44.5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7.5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7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13.86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83 亿元，结转下年 11.05 亿元。

市本级预计可用财力为 199.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83 亿元，结转下年 11.05 亿元。

园区、街道预计可用财力 71.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49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9.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4%，加上上年结转 5.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61.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76.0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48.3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9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47 亿元。

市本级预计可用财力为 1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6.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03 亿元，结转下年 4.47 亿元。

园区、街道预计可用财力 34.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3.1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市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3%，国有资本规模较小，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逐年提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2 年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调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从 2023 年开始，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4.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7%，当年收支缺口 2.32 亿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后，累计结余 9.64 亿元。

在市与省、镇（街道）园区正式财政决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预计 2022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81.1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4.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6.75 亿元）。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63.27 亿元（一般债务 87.05 亿元，专项债务 176.22 亿元）。2022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76.4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9.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23 亿元。新增债券 49.18 亿元中，新增一般债券 3.31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45.87 亿元用于城乡建设项目。

六、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济稳健运行

加强收入组织管理，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协调退税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推进减税降费政策高效落地，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涵养经济税源。全年预计政策性减收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 亿元。二是全力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分工责任，持续深化部门间工作联动，发挥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形成税源建设工作合力。开展清单式税源维护工作，下发重点税源信息，指导各板块有针对性地加强征管。三是继续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加力推进镇街资产专项治理，积极摸排现阶段可盘活、可利用、可处置的各类政府性资源资产，力争实现相关处置收入“应入尽入”。优化残保金、停车费等征收。

2、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节用裕民，支持共同富裕。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近 20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6%。一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20.94 亿元，用于保障防疫资金需求、医院建设发展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助力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全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抗疫资金 7.4 亿元用于医院改造、设备购置、患者救治、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物资保供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拨付资金 4.7 亿元用于支持中医院异地新建、妇幼保健院改建、人民医院敌山湾院区疫情防控改造等项目。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安排 84.2 亿元用于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标准。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投入教育方面支出超 40 亿元。资金向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方向倾斜，全力支持教育“双减”工作，落实课后服务等保障措施，安排教育项目支出 2.8 亿元，支持澄西高级中学新建、中专校改扩建、江阴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毗陵路小学、人民东路小学、敌山湾第二幼儿园、先锋幼儿园等学校建设项目。四是促进生态环境提升。全市安排节能环保支出近 6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做好空气污染、化工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五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安排农林水支出 10.37 亿元，加大支农投入、集成政策资源、优化支持方式、提升政策实效，切实健全完善农业农村发展支持保障体系。

3、加强资金筹措管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发展战略，为霞客湾科学城、苏南沿江高铁、锡澄 S1 线、第二过江通道、锡澄路快速化改造、滨江路快速化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做大做强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持续提升母基金资本市场知名度，强化对子基金的运行监管，打造江阴股权投资名片效应，吸引投资机构参与母基金合作形成良性循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三是支持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推动工改公司实体化运作，按照“封闭运作、独立核算、专款专用、自求平衡”的原则，明确运行机制，提高资金保障效益。四是持续推进城市更新，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采用城市更新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更新改造，为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打下了坚实基础。五是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聚力创新，聚焦转型，在重大项目投入、科技创新发展、外贸稳增长、人才引育、企业技术改造、资本运作等方面提供财政政策支持，全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产业强市发展专项资金 14.74 亿元，补助企业近 500 家，推动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成长，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

4、大力推进财政改革，优化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税费协同共治的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阴市税费协同共治保障办法〉的通知》，不断深化税收“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地方财源建设基础，加快构建税费协同共治新格局。三是修订出台《江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理清专项资金部门职责与分工，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管理、监督，明确专项资金投向和支出责任，强化绩效管理与信息公开要求。四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研讨，不断探究优化方向，将全市镇街园区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五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在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突出“绩效导向”，促进预算精准编制，将绩效和预算深度融合，加强绩效评价及预算论证结果运用，促进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全面推进电子票据改革，目前所有非税开票单位已全面推开使用电子票据，每年可减少财政票据印刷费支出 200 余万元。

5、持续强化国资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益

一是优化提升国资布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成了一系列重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新成立市人才发展集团，整合成立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公司。二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依据董事会授权，企业经理层放开手脚，大力推进改革，牢牢抓住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市属企业和子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三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进行股权融

合、战略合作，吸引各类优质资本聚焦国企，围绕秦望山环保产业园，南沿江高铁站、第二过江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与各类优质资本共同成立混合所有制子公司 8 家。四是优化国资监管体系。转变监管职能，一手抓监管，一手抓服务。监督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更加完善。以流程最简、程序最优、效率最高为目标，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等重点，梳理优化监管清单。

2022 年，我们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矛盾问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财政收支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尽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不足：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多，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领域支出需求持续增长，财政预算收支矛盾更加尖锐；项目支出有所固化，零基预算理念践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市财政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总体上看，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预计 2023 年财政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9.3 亿元，增长 5.5%，税收占比 83.62%。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1.01 亿元，增长 2.65%。

根据现行的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3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3.03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19.71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4 亿元、上年结转 11.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8.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0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3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83 亿元。

市本级可用财力 180.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5.0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7 亿元，结转下年 10.83 亿元。

园区、街道可用财力 7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0.9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6.8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52.59 亿元、上年结转 4.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34.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7.0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9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51 亿元。

市本级可用财力 138.8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3.9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39 亿元，结转下年 4.51 亿元。

园区、街道可用财力 7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6.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1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0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13 亿元，累计结余 9.77 亿元。

四、债务余额情况

预计 2023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4 亿元，专项债券 48.52 亿元；预计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中需安排还本 26.88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还本 6.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 6.5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20.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6.3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4.07 亿元）。

完成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促进收入增长，保障经济健康运行

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围绕人代会确定的预算收入目标，扎实做好收入形势研判分析和跟踪预测，提出针对性增收措施。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科学合理”的收入组织工作机制，坚持“财税”联动，强化协同共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大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发挥涉税数据指引性、导向性作用，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进一步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做到“抓大不放小”，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在做好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组织工作的同时，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形势，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组织工作。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常态化分析机制，督促土地出让计划刚性执行，提升前瞻性和统筹力度。

二、提高民生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兜牢“三保”底线，持续保障民生实事。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不断提高居民养老、医疗等保障水平。加大低保、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力度，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加大财政对教育惠民政策的保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成投用毗陵路小学、敌山湾第二幼儿园等。推进健康江阴建设，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进中医院异地新建、妇幼保健院改建等项目。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江阴靖江长江隧道、锡澄 S1 线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滨江路（城区段）、锡澄路、长山大道、大桥南路等市域快速路网建设。促进公共文化发展，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增加优质文化资源供给。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合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聚焦产业强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全面落实市委推进高质量发展部署，深入推进产业强市战略，

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支持现代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决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扶持资金投向，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大力支持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培育消费型经济。扎实推进“放管服”各项工作，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人才引进工作，全力支持人才专项政策，创造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积极支持开展高等院校与地方的合作，发挥著名高校学科、平台、人才等资源优势，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深化政银合作，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流向中小企业等实体经济，增加贷款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现代财政体系

以新一轮市与镇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为契机，紧紧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重大战略，进一步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乡两级财政体制。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和滚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审计整改要求，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编制管理，推进收支实行“一个盘子”管理。推进全市镇街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现镇街国有资产总量全面见底、产权规范交易、收益清晰可查、全程闭环监管和资产保值增值。

五、夯实基础工作，推进国资管理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经营机制，持续推进子企业“揭榜挂帅”，落实董事会经理层选聘权，建立和实施市场化用工制度，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持续完善市属企业法人结构治理体系，依法落实党委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各项职权。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探索产权转让、增效扩投、投资并购等多种混改路径，以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投资入股本地拟上市企业，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参与重特大项目的能力。全面加强国资监管，紧扣“国资监管人、国企出资人、党建负责人”三项职责，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系。

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留抵退税：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支出。